

恒容农业科技（德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 及动物垫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3 日，恒容农业科技（德州）有限公司根据《恒容农业科技（德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及动物垫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恒容农业科技（德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及动物垫料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边临镇工业园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6° 31′ 53.942″，北纬 37° 25′ 52.848″。项目东侧为空地，其余三侧均为工业厂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130m 处的闫庄村。

项目占地面积 1769.25m²，租赁德州市陵城区鑫雨商贸有限公司现有 1 座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进行建设。项目购置粉碎机、方筛、振动筛、色选机等生产设备，年产饲料添加剂 1000 吨、动物垫料 2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恒容农业科技（德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及动物垫料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由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获得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恒容农业科技（德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及动物垫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行审环[2021]84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21MA94XJRHX4001Q（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止）。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恒容农业科技（德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及动物垫料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化：

环评阶段设计粉碎机 7 台、方筛 6 台、振动筛 1 台、色选机 1 台，实际建设粉碎机 3 台、方筛 3 台、振动筛 1 台、色选机 1 台。

项目现场其他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排污节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

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根据监测结果，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粉碎、筛选和检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各产尘点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维护等措施减弱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最低处理效率为 96.0%。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评价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60.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4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量少，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60.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49.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4\text{t}/\tex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废气采样口、监测平台和排放口标识；
- 3、规范固废储存和管理；
- 4、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恒容农业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3日